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（修订稿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受理序号：182321，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，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《反馈意见》回复材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〉的回复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，现将《反馈意见》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〉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公司将于上述《反馈意见》回复修订稿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《反馈意见》回复修订稿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